

# 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平营商办〔2019〕1号

## 关于建立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统筹推进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经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建立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集人

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办公室主任为召集人。

### 二、成员单位

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所有成员单位即为联席会议

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新增加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应明确一名主管领导和牵头科室负责人参加联席会议。若主管领导和牵头科室负责人发生变化，应及时报告联席会议办公室。

### 三、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省营商环境工作部署、政策要求及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的指示，安排市优化营商环境具体工作，研究讨论需要提请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协调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具体问题，总结推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好的经验和做法。

### 四、工作机构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具体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 五、召开时间及工作内容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会议议题，经召集人同意后召开。根据会议内容确定相关成员单位参加，必要时可邀请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以外的单位列席。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的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至有关部门和地方落实。

### 六、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问题，积极开展工作，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按要求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并及时报送营商环境工作信息。联席会议办公室应及时向各成员

单位通报有关工作情况。



